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公安局）的（青岛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酒精检测仪（初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1998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催泪喷射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正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1004.8万元，资产总额为175.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移动执勤岗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2462.14万元，资产总额为327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防弹防刺服（新标超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银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470.732万元，资产总额为505.7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中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2761.31万元，资产总额为4252.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约束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正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1004.8万元，资产总额为175.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催泪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正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1004.8万元，资产总额为175.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中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岛市公安局，山东绿山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湖南中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非**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湖南中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